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5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（大写）人民币伍千万元（¥50,000,000.00 元）入股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），持有 10%股份，并按所持有股份比例分享投资收益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